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26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善美

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大柿子园社区安置一区商业16-3-101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清洗衣服；洗衣店服务；干洗；室内装潢；钟表修理；修保险锁；擦鞋；雨伞修理；家具保养；窗帘除臭